

**法規名稱：**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- 1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運動教練）資格之審定，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，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：
  - 一、一般運動教練：分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及國家級四級。
  - 二、身心障礙運動教練：分為初級、中級及高級三級。
- 2 前項運動教練，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，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。

### 第 3 條

- 1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。
-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：
  - 一、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或各級政府招考、儲訓合格，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。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、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，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。
  - 二、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之國家代表隊教練，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。
  - 三、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獲得奧運第一名。
  - 四、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，申請審定時仍在職，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，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### 第 4 條

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、證照、經歷及運動成就，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，應具備之學歷、證照、經歷及運動成就，規定如附表五至附表七。

## 第 5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；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，應予撤銷：

- 一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。
- 二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。
- 三、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。
- 四、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。
- 七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項前段情形。
- 八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項後段情形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。

## 第 6 條

- 1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提出：
  - 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二、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2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，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第 7 條

- 1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，得組成審議會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本部就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運動教練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- 2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 第 8 條

- 1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；審定通過者，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；未通過者，申請人得申請複查。
- 2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，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

料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第 9 條

運動教練證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第四條運動教練類別、級別及運動種類。

### 第 10 條

運動教練證書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### 第 11 條

- 1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：
  - 一、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  - 二、擔任運動教練，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。
- 2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。

### 第 12 條

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，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；屆期未繳回者，註銷之。

### 第 13 條

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、撤銷或廢止之名單，本部應予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